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卢正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06月0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卢正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86%),计划在2026年07月02日—2026年10月0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71%)。

公司近日收到了卢正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内,卢正原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卢正原	合计持有股份	39,500	0.02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75	0.00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25	0.0215

注:以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137,978,000股)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8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MT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上海富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0月8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收到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概述

鉴于上海市宝山区城市规划及建设需要,上海富驰承租的位于逸仙路4318号内的房屋被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储。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授权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搬迁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上海富驰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4318号的老厂区搬迁至上海市宝山区罗泾新厂区。

截至2025年9月29日,上海富驰取得由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3998号2幢~11幢房屋,证书编号:沪(2025)宝字不动产权第038941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日、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1-056、(临)2021-056、2025-089。

二、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情况

因上海富驰新建水处理房、新建危险品库房、改扩建设备用房以及1号厂房(重建)已通过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且原持有的编号为沪(2025)宝字不动产权第03894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3998号9幢房屋面积由735.92平方米变更为1,913.08平方米,经上海富驰向相关部门申请,取得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3998号2幢~14幢房屋,证书编号:沪(2026)宝字不动产权第044321号),原编号为沪(2025)宝字不动产权第03894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3998号2幢~11幢房屋)已交回注销。

2026年10月8日,上海富驰取得由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3998号2幢~14幢房屋),具体内容如下:

证书编号:沪(2026)宝字不动产权第044321号

权利人: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潘泾路3998号、金勺路1211号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土地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房屋用途:厂房

面积:宗地面积:65,853.30平方米/建筑面积:84,703.37平方米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2010年9月28日起至2060年9月27日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8日

报备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9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项目中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及金额:近日,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位于非洲波兰地区的某智能物流自动化项目,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7,5007元(含税,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该项目系全球知名跨境电商海外仓储组建设施。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中标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的主营业务,如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履约,预计将在未来合同执行期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正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过程中,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均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导致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某智能物流自动化项目

招标人:因客户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客户的具体信息。该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4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日—2027年4月30日
拟回购金额	1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用于收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8,66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0.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66元/股~14.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2.07元/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85,046股,占公司总股本1,593,336,256股的比例为0.17%,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35元/股,最低价为12.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46,007.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6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1,593,336,256股的比例为0.46%,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9元/股,最低价为12.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1,064.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91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6〕2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七”项之规定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公司需每周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3.除了上述情形以外,公司还存有以下风险警示: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四”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经致同事务所审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显示,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根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项之规定以“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前述事项的年度财务报告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事项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二、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和相关进展情况

1.公司对本次《事先告知书》载明事项予以高度重视,其所涉事项系2023至2024年度财务指标虚假记载问题,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及整改,并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致同事务所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450A01085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经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

2.对于《事先告知书》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将本次事件引以为戒,切实加强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则的学习。公司进一步督导相关业务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汲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切实加强会计准则等专业知识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合规意识。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体系,强化内部审计力度,保障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落实,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及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行政处罚的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及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已履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2)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已起满十二个月。”

公司将在满足上述条件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有关事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事先告知书》所涉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公司将持续关注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110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可转债“巨星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00,274,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977,3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85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巨星转债”金额为899,72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9.9726%。
- 本季度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2026年第三季度转股金额为1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6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1元/股调整为25.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026年4月21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04元/股调整为24.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巨星转债”转股期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2028年4月24日止。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00,274,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977,3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859%。其中,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巨星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62股。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10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宜化转债”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2.债券代码:121114 债券简称:宜化转债

3.转股价格:14.04元/股(2026年10月9日起生效)

4.转股期限:2027年1月4日至2032年6月25日

5.本次触发“宜化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6年9月14日起算,截至2026年10月8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将触发“宜化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宜化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批》(证监许可〔2026〕1267号)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33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7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宜化转债”(英文名称:HBHY-CB),债券代码“121114”。

(二)转股期限

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7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年1月4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2032年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且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不计息在内)。“宜化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08元/股。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2026年9月,因公司回购注销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5,610股限制性股票,“宜化转债”转股价格由14.08元/股调整为14.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6年9月24日《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 2026年10月,因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宜化转债”转股价格由14.09元/股调整为14.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0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6年9月28日《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宜化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7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60%以上的情形。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增为76,000.00万元到8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075.50万元到39,075.50万元,同比增长61.96%到83.27%。
- 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000.00万元到8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303.46万元到39,303.46万元,同比增长64.13%到86.0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000.00万元到8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075.50万元到39,075.50万元,同比增长61.96%到83.27%。

2.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00.00万元到8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303.46万元到39,303.46万元,同比增长64.13%到86.0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924.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696.54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业务延续高速增长态势,盈利贡献持续增强,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依托新增产能逐步释放及下游市场拓展,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产销同比显著增长,叠加产品品质提升,推动产品毛利率稳步上升,板块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制冷剂业务整体盈利保持稳健,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作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日—2027年4月30日
拟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0.3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998.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62元/股~35.23元/股

● 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6,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526.76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16,997.74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6,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0.3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23元/股,最低价为30.62元/股,累计回购金额为10,998.5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526.76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16,997.74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